

# 河南省 鲁山县地名志

鲁山县地名办公室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

# 河南省 鲁山县地名志

鲁山县地名办公室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 河南省鲁山县地名志

鲁山县地名办公室编

---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省地矿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9.25印张 95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

ISBN 7—5348—0483—3 / K · 116 定价: 55.00元

## 序 一

《鲁山县地名志》是我县地名工作十年成果的结晶,也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地名典籍。它对帮助人们全面了解鲁山,开发与建设鲁山,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每个地名,都是人们世代以来,对具有特定位置、范围、类型的地理实体 所共同约定的语言代号。

地名学是一门新兴科学。它涉及历史学、地理学、语言学、民族学等各门科学。

《地名志》是以地名为中心,记述地名的历史和现状的百科全书。编纂《地名志》是正确认识地名、科学管理地名、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一项重大措施。

我县地名工作是1980年开始的。首先建立了“鲁山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81年改称“鲁山县地名委员会”。根据上级部署,以二年多时间,在全县开展了地名普查工作。通过普查,进行了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纠正了“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及重名、错名、错字等混乱现象。初步实现了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为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在山区乡仍有重名自然村)。1983年下半年成立编辑组,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与《河南省古今地名词典》的编纂工作。按照上级制订的方案与细则,组织人员,深入实地调查,广泛收集资料,分别于1984至1985年编写上报鲁山县地名词条126条。1987年开始,由点到面,开展了《鲁山县地名志》的编纂工作。经过各乡、镇与县地名办公室全体同志的艰苦努力,《鲁山县地名志》于1989年9月脱稿。

《鲁山县地名志》记述了全县各类地名的标准名称、正确读音、具体位置、名称来历及地理、经济、文化、交通等方面特征。不

仅反映了全县历史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方面的内容,而且也程度不同的显示了建国后我县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与过去旧志书对地名的记载相比,更为全面、准确、系统、完整。我曾阅读过明·嘉靖、清·嘉庆两部《鲁山县志》,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对政区、聚落地名的记载,其数量很少。在内容上只记名称与四至。《鲁山县地名志》记述了政区、聚落地名的名称、读音、位置、名称由来及面积、耕地、户数、人口、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情况。旧志书对自然地名,如山峰的记载,一般只有名称、方位、名称由来;而现在《地名志》增加了山峰走向、面积、海拔、地质地貌、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等情况。再如河流,旧志书只记其起源、流向、流经地区、终止点等;现在《地名志》增加了河流的长度、宽度、水位、流量、流域面积、河流上的人工建筑物,以及水害、水利等内容。对其它自然地名中的山谷、地片、山洞、瀑布、泉及文化古迹等地名,也都有较详细的记述。同时《鲁山县地名志》也纠正了旧志书对地名记载的某些谬误。如《水经注》与旧志书记载:“沙河源出没大岭”。经过考察,沙河“源出石人山北麓”。没大岭和辣菜尖山,虽然两山南北相连,但分属两个山脉。没大岭属伏牛山脉,辣菜尖山属外方山脉。其它聚落地名中的某些错误,也得到了修正。

我阅读《鲁山县地名志》原稿主要篇章,认为内容准确、层次清楚、资料翔实、特征突出、信息丰富、文字简明。无论在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思想性等方面,均达到了八十年代的一定水平。县政府特拨专款,印刷一千册,供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也可作为地方历史文献,立档保存,流传给子孙后代。

裴 建 中

一九八九年十月

裴建中同志系原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 序 二

为给党、政、军和各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地名资料，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特编纂《鲁山县地名志》。

地名是军事、外交、民政、公安、邮电、新闻及社会交往离不开的工具。地名志是记述地名的形、音、义、位、性及与地名有关的政治、历史、自然、文化等特征的专志；是重要的地方文献，益国利民，意义深远。

鲁山县地处伏牛山与外方山之间，跨及沙河上游两岸，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古鲁阳关与三鸦路为宛、洛捷径。如今铁路、公路纵横全境，战略位置重要。历史悠久，人杰地灵。从县内出土的文物证明，六千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生息、繁衍。春秋战国时期的大思想家、政治家墨翟，唐代文学家元结，宋代抗金名将牛皋，清代心意大侠买壮图，“五四”诗人徐玉诺均出生于此。

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优秀儿女层出不穷。有闻名全国、全省的劳动模范苏殿选、辛自修、文香兰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条战线又涌现出大批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他们以改革、拼搏的精神，创出丰硕成果。

鲁山县这块古老的土地，不但养育了名垂史册的伟人、英雄、模范，而且历经沧桑，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遗址。如全国仅有的唐代大书法家颜真卿书丹的元次山墓碑、望城岗汉代冶铁遗址等等。历史也造就了许多风物名胜。大型的昭平台水库，

风光宜人，曾有国际友人观光游览。但是，自古迄今却无不失山川旧貌，又见新颜的地名专著，《鲁山县地名志》的付梓问世，填补了这项空白。

地名志是给地名续历史家谱的专著。《鲁山县地名志》上溯千古，下至当今，横及百科，资料丰富。希望大家阅读它、使用它，让它为祖国、为人民服务。

编者要我志作序，仅此数语，以表祝贺。

任 天 修

一九九〇年九月

任天修同志系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前 言

《鲁山县地名志》是一部记述鲁山县各类地名的标准名称、正确读音、具体位置、名称来历及地理、经济、文化、交通等基本状况的专著。全书共分八编，九十五万字。

鲁山县的地名管理，从1980年开始正式纳入县政府日常工作后，我们开展了地名的普查和更名、命名工作。从此，我县地名工作开始走向正规，也为编纂本志奠定了基础。1986年6月，县政府发出了编纂出版《鲁山县地名志》的通知，翌年3月，在本县董周乡开展试点工作。接着，各乡镇地名志的采集、编写相继展开，并陆续铅印成册。在大量准备工作的基础上，1989年开始了本志的总纂。经编辑人员夜以继日地工作，于同年9月收笔定稿。

鲁山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地处秦岭东段的伏牛山与外方山之间。从出土文物考证，早在新石器时代，鲁山就有人类活动，有夏代“帝孔甲七年，刘累迁于鲁阳”的文字记载。悠久的历史，辽阔的地域，使鲁山县产生了繁多的地名，留下了鲜明的历史印记；地名与政治、文化、经济、事件、人物、地理、物产等的密切关系也显得尤为突出。这一切，为编纂《鲁山县地名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编纂本志过程中，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有名必志，详今略古”的原则，工作人员跋山涉水，走村串寨，历尽艰辛，广采了碑碣、家谱及口碑资料，对有关地名的线索，也作了追踪调查。为确保资料翔实可靠，我们还多次奔赴北京、上海等国家图书馆，查寻文字依据。书中文字不求典雅华丽，着重实用。编写中，我们既注重了时代气息，又着力体现志书通俗性、群众性和地方性的特色，力求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统筹兼顾。

编纂地名志，是利今世而泽后代的浩瀚工程，又是一项政治性、学术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我县地名志的编纂尚属首次，缺乏经验，更兼人员少，水平有限，文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凡 例

## 一、体例

编排次序：（一）总编；（二）政区聚落地名编；（三）自然地名编；（四）水利电力交通地名编；（五）文化古迹地名编；（六）类地名编；（七）历史地名编；（八）附编。

地名排列次序：先鲁山县、鲁阳镇；后从西向东，由南至北，按经纬度排列。

志文内容格式：标准名称、汉语拼音、地理位置、名称来历、聚落特征、经济特征、历史事件、附记。

志文体式：说明文、记叙文结合，兼有“典”、“志”优点。

## 二、志文

政区、聚落地名中，一个自然村为一个行政村者，或几个行政村同驻一个自然村者，只写自然村志文，行政村信息含在其中。

各行政村的历史沿革与耕地、户数、人口，不在志文中叙述，另列表说明。

人民公社简称“公社”；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

民族：凡未注明者，均为汉族。

户数、人口及耕地等数据，凡未注明年限者，分别为1986年或1987年县统计局提供（统计表中有注明）。

方位、距离：取国家1978年版1：5万地形图直线水平距离。距离计算单位为公里。方位，凡涉及县城或鲁阳镇的，均以鲁山县人民政府驻地为距离的起算点；涉及各乡（镇）的，均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为起算点；各乡（镇）机关驻地自然村，以鲁阳镇为方位距离起算点；行政村，以乡（镇）境部位为准；自然村及居民点、片村，以乡（镇）驻地为方位、距离的依据和起算点。

## 三、拼音

标准名称之后，均加注汉语拼音。按国家规定的《汉语拼音方案》拼写法拼写。

乡以上标准地名的专名部分，第一个字母大写；通名部分，第一个字母大写；专名与通名分写。如“辛集乡”写作“Xīnjí Xiāng”。

自然村标准地名的专名与通名连写，第一个字母大写。如“程村”写作“Chéngcūn”。

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地名，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词、连写，一般地说，归属地名部分与单位名称部分，第一个字母均大写。如“鲁山县联营炭素厂”写作“Lǔshān xiàn Liányíng Tànsùchǎng”；“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写作“Lǔshān xiàn Dìyī gāoji Zhōngxué”。

拼音连写式在某一行末没有写完，需要移行的，因特殊情况而未在该行末加表示移

行的短横线，请读者注意。

#### 四、其它

计量方法，聚落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者，按平方米计算；耕地面积，除董周乡试点既有按公顷计算又有按市亩计算外，其余均以市亩为单位。产量以吨为单位，不足一吨者，以公斤为单位。年降水量用毫米。

年份一律用全数。如1989年不写“89年”。

公元纪年以《辞海》为依据。公元前加注“公元前××年”；1至999年的加注“公元××年”；1000年以后的，不加“公元”二字。

数字无论长短，均不加分节号。

凡涉及朝代，帝王庙号或年号时，均按传统习惯用法或写法，只称庙号，如：光武帝；或直呼其名，如：刘秀。用年号时，加注公元年数，如光绪三年（1877年）。

人名、地名、朝代、民族、宗教、组织、团体、会议、建筑等名称，统统未标专名号。

插图：全书附地图23幅，其中县政区图1幅，各乡（镇）地图22幅；彩色照片20幅。

引文：引用原文加注双引号或单引号。引文来源力求简明，如明嘉靖《鲁山县志》缩为“明志”字样。

名词：既有规范名词，又有当地习惯名词。如：全蝎也称全虫。又如：山茶萸，又名山萸肉。再如：“千瓦”写作“瓩”。

物产：主产小麦、玉米、红薯等普遍相同，故志文中从略。只记述烟叶、蔬菜、水稻、花生等。

异读字：王瓜营，读为“黄”瓜营；季官营，读为“贵”官营。

资料处理：事实或数字出现矛盾时，取其合理者；真伪难辨时，则诸说并存。

资料不统一上限，尽量溯源至远古；下限断在1989年9月。

# 图

# 例

|                                                                                     |          |
|-------------------------------------------------------------------------------------|----------|
| ☆                                                                                   | 县委、县政府驻地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                                                                                   | 街(居)委会   |
| ⊙                                                                                   | 村委会      |
| ○                                                                                   | 自然村      |
| 杨村:3                                                                                | 含村委会个数   |
| 黄沙沟                                                                                 | 片村       |
|    | 铁路、车站    |
|  | 公路、桥梁    |
|  | 简易公路     |
| — · — · —                                                                           | 县界       |
| - - - - -                                                                           | 乡(镇)界    |
|  | 河流       |
|  | 水库、坝     |
|  | 水塘       |

|                                                                                     |        |
|-------------------------------------------------------------------------------------|--------|
|    | 时令河    |
|    | 渠道     |
| ?                                                                                   | 泉      |
|    | 水文站    |
|    | 水电站    |
|    | 变电站    |
|    | 气象站    |
| !                                                                                   | 孤石     |
| ▲                                                                                   | 山峰     |
| 1577.2                                                                              | 高程点、高程 |
| 父                                                                                   | 煤矿     |
|  | 庙宇     |
|  | 墓地     |
|  | 石碑     |
| ∩                                                                                   | 溶洞     |

本编辑《地名综述》、《历史沿革》、《物产简介》、《乡镇村、自然村一览表》于首编。是研究全县地名发展史的重要资料。

## 地名综述

鲁山县有记载的各类地名4605个,其中:山、岭、岬、岗、崖、坪、洞、盘、石、坎、堰、顶、尖、脖、窝、垱、岩、盖、矾、埡等,具有山地特征的地名占百分之七十左右;沟、湾、河、谷、峪、泉、汤、潭、漫、湖、渠、峡、洼、汪、流、川、冲、沿、坑、塘等,具有水的特征的地名占百分之十左右;以庄、园、田、地、营、街、坊、镇、店、寨等,具有平原特点的地名占百分之二十左右。综述全县地名通名,可以描绘出鲁山县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理特征。

### 一、地名溯源

地名是历史的产物,追究历史根源,鲁山地名来自以下八个方面:

(一)县、区、乡行政区划名称探源:据古书记载:“鲁,周公封地,最初封在今河南鲁山,诛管蔡后,才连国名迁到今山东曲阜,也称鲁。故后人称鲁山为西鲁,曲阜为东鲁。”清嘉庆《鲁山县志》沿革表记载:夏称鲁县,周为鲁阳。而夏代尚无县称,秦始皇行郡县制,鲁县原为后人所指。清嘉庆《鲁山县志》又文:“鲁阳于周,为东都近畿地,春秋时属郑又属楚,后周始名鲁山。”隋末改鲁阳为鲁山至今。据明嘉靖《鲁山县志》记载:“因县东有鲁山,为一邑之镇,故县以名。”县下设乡,始自汉代。“汉初,鲁阳县分赤泉、辉渠二乡。”(据清嘉庆《鲁山县志》),明代有永安、庆云、大宁、琴台四乡。乡下设保。清朝废乡称里,清嘉庆年间鲁山分为十里。民国时期实行保甲制,区、乡交替为行政区划通名。解放(1947年11月)后,废除保甲制,置区、乡、村、间。1958年至1983年,“人民公社”曾为县辖行政区划的通名。县以下的行政区划名称,历代都有变动。

(二)名人遗踪地名的产生。古代战争、战场和军事宿营等,在鲁山产生一批与名人有关的地名。春秋战国时,楚之鲁阳公与韩战,得名鲁阳关。相传,小尔城地名,为孔子周游六国,路遇小儿筑城得名。汉高祖刘邦与楚霸王项羽相争,刘邦转战河南鲁山,留下张良、韩信、萧何、洼陈、东陈营、纪营、彭山、风筝山等地名。所谓“王莽撵刘秀”,在鲁山留下三鸦路、宿王店、王莽城、刘秀寨(又称光武城)、晒衣山等地名。唐代元紫芝抚琴与民同乐,留下琴台地名。宋代岳飞征服牛皋,得名平皋城。牛皋抗金,留下了青史垂名的大战邓家桥地名。明末李自成留有龙门院、福林庄、长安桥等宿营地名。

(三)唐代佛教兴盛,带来不少寺、庙、庵等具有宗教色彩的地名。如石佛寺、二郎庙、三官庙、观音寺、黄庵等。

(四)明戚继光平倭后回师军屯,给鲁山带来一批营地名。地名以营字为通名。如张官营、梁官营、季官营、酸子营、虎叶营、南子营、清水营、三里营等。

(五)山西洪洞移民耕田,产生大量的庄、村地名和姓氏地名。地名尾字带庄或村

的有1036个,加上姓氏地名1464个,共有2500个,这些地名的绝大部分,与山西洪洞移民有关。

(六) 由于鲁山丝绸的兴起与兴盛,招揽了山西、陕西、河北等外省商人来鲁经商定居,加上人民生活需要与社会交往日趋频繁,从而在交通孔道上设店、铺及作坊,带来一批店、铺、坊、街、镇等,具有商业职能的地名。如曾设丝行的二郎庙街、赵村街、背孜街、瓦屋街、下汤街、四棵树街、交口街等,都是由山西、陕西、河北商人经商而扩大聚落并改变着聚落的职能。

(七) 因战乱或饥荒,迫使一些人逃难深山独居,从而形成一批山村地名。如人迹罕至的、海拔2000多米的土地垭,就是民国三十二年饥荒,范氏逃难至此垦荒,派生的高山聚落地名。

(八)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利设施的增加,派生一批水利建设地名。清嘉庆《鲁山县志》,仅有一批水渠地名的记载。新中国成立至今,由于水利建设的发展,全县大中小水库就有38个,桥梁地名百余个,大小渠道及机井、坑、塘地名数百处。远远超过清代及民国水地名之和。

以上八个方面,可为鲁山县各类地名来源。每个地名都有自己的历史根源。明嘉靖《鲁山县志》,对“营”与“庄”地名有如下释义:“屯在各保,乃洛阳之中护卫军士耕租以献伊府者,今以其屯之营,分保录之……”“在田之畔谓庄,鲁山无他之庄,唯旧呼其处为庄者志之,以备览焉。”查明代县志仅有以“庄”为通名的地名4个,清嘉庆《鲁山县志》,则载以“庄”为通名的地名278个,而现实以“庄”为尾字的地名就有972个。由此可见,“田畔有庄者”,始自明代,发展自明嘉靖以后,到洪洞移民为“庄”地名的盛期。

## 二、地名命名的特点

地名的基本要素是:形、音、义、位、性,按照各个地名所处的地理位置,用何种字形、字音、字义取名,都不是随意的行为,而有特定的命名根据。这些根据,就是特点所在。综述地名命名的特点,可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地名是用文字和语言来表达的,而且有一定的含义。因此,先从形、音、义来分析它的特点:①从字形上分析,表现为“两头小,中间大”。即笔画少(以地名首字区分,如一步岭、二道沟、三道河、丁香沟等)与笔画多(如灤河、犇城等)的地名占少数,四画至十画左右的地名占多数。②从字音上看,方言多,标准音少,如“李”庄读“咧”庄、“刘”庄读“辽”庄、“孙”庄读“酸”庄、“余”庄读“越”庄、“耿”堂读“杠”堂、“吴”庄读“卧”庄、“吴”注读“鹅”注、等等。一个“吴”字,竟有两种读音。③从字义上看,不健康的及不文雅的地名用词,占有一定数量。如牛蛋石、鸡屎奈、母猪峡、羊圈,等等。

地名用字由简到繁,由发音不准到字义粗俗,都标志着山区文化不发达的特点。

其次,地名有各自的不同位置,从不同的位置与相同的地域上,分析它的特点:①山区与丘陵区地名,多用沟、岭、坡、岬、岗、坪,等;②平原地名多用寨、庄、楼、仓、街、集、城、镇、村、寺等;③聚落靠山的地名,多用咀、洞、岩、垭、顶、垛、堰,等;④聚落近水的地名,多用河、湾、泉、峪、湖、峡等;⑤独居户或小居民点,多用

李家、刘家、东岗、西庄、南地、上院、下院、坡根、东边、石桌等。

其三，地名首字与地名尾字所反映的地名命名的特点：姓氏地名（如周庄）、植物地名（如柳树沟）、方位地名（如东岗）、序数地名（如二道岗）等，多反映在地名首字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如老猫洞）、宗教色彩地名（如三官庙）、实物地名（如石桌）、传说地名（如鸡冢）等，多表现在地名尾字上。

其四，山、河、交通、水利、古迹及企事业地名，都有各自的特点。

①山的命名，有以山体形态命名的（如马鞍垛、枕头山、牛心山）；有以山势命名的（如形容山势陡峭的嶂陡山、形容山高的南天门）；有以物产命名的（如樱桃山、铁山、杨树岭、杏山、银洞高坡）；有以山石颜色命名的（如红石岩、红沙垭、黄沙岭、黑石头山、青山）；有以历史典故命名的（如张良放过牛皮风筝的山，得名风筝山，彭越屯兵处取名彭山、汉光武帝晒过衣裳的山取名晒衣山）；有以山上建筑或古迹命名的（如老婆寨山、孟良寨山）；有以山上树木命名的（如古木山、杨树岭、青杠崖）；有以附近居民姓氏命名的（如张林垛、邵家岭、梁家坡）。

②河的命名，有以河源命名的（如没大岭河、桃岭河）；有以水质水色命名（如清水河、白河、泥河）；有以地名命河名的（如漫流河、草店河）；有以历史典故命名的（如想马河，传说汉光武帝刘秀想马得名）；有以河床或流域特征命名的（如沙河、河床积沙得名）。

③类地名（企事业单位等），均以其职能或产品命名，如蚕种场、缫丝厂及化肥厂等。

### 三、地名的规律性

1、地名命名的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所谓普遍规律，即某种地名，不分山区、平原、河网区，可以普遍使用，如姓氏名、庙名、树名、建筑物名、历史典故名、方位名、吉祥名等。这些地名具有普遍性。反之，如地理特征名（象熊背：地貌状如伏熊之背），物产名（如辣菜尖山：产辣菜取名）、山石颜色名（如红石崖）、营地名等，这些地名的产生，有其特殊的规律，不易照搬仿用。

2、地名演变规律。地名既是历史的产物，就必然在历史的长河中发生变化，各类地名的变化，也有一定的规律。

①政权变更与改划政区，往往引起地名的演变。如鲁山县名，周为鲁，春秋之鲁邑，汉置鲁阳县，北魏更名北山县，唐初称鲁县，后改鲁山县至今。古邑名犇城，今为自然村名：紫金城。

②自然环境的变化，容易引起地名的变化。今关庙杜村，明代以其与鲁山、宝丰两座县城各距35华里三角相对，取名对城村。村东有关爷庙。后因洪水冲毁村庄而地势较高的关爷庙未淹，故将庄村改建在庙东，杜姓户多，取名关爷庙杜。有关爷保护杜姓之义。今简名关庙杜。

③因村庄分合而更名。如袁寨村，由道峪口及霍庄合建寨垣，袁恺坟院在其侧，随名袁寨。

④因村庄搬迁而更名。如韩庄原在白龟山水库淹没区，后迁新址，改为新韩庄。

⑤因避某种忌讳而更名。如张良：原名张良店，因忌讳用名人姓名，改为留侯镇。韩信街始名韩信店，改为淮侯镇。明嘉靖《鲁山县志》载：“昔张良为汉领兵于此，故

店以张良名。知县姚卿，直斥用先贤姓名，改为留侯镇。”

⑥居民姓氏改变：是易名的又一规律。如丁楼，在清代曾以周姓取名周楼，后周姓破落，丁姓发迹，更名为丁楼至今。

⑦原名不雅，为雅化而更名。如张官营乡的大李庄，始因李氏嗜旱烟，以其烟布袋大称李大布袋庄。因名称不雅，改为大李庄。

⑧因方言或生僻字，以及读讹，写讹，使地名发生音变、形变或意变。如张官营镇的“季”官营，当地读为“贵”官营。濮河乡的赵楼，原以教姓建楼得名教楼，后人因近音讹读为赵楼，以至又讹写为赵楼至今。

⑨随着经济形势的改变而改变。如濮河、二郎庙、赵村、程村等，古为镇名。今为自然村名。

⑩因重名而更名。如全县有8个大队均称王庄大队。除保留下汤镇王庄外，熊背乡王庄改名晒衣山；张店乡王庄更为林王庄；马楼乡王庄改称彭泉村；辛集乡王庄更名石庙王；张良镇王庄取名芹菜沟；碾子营乡王庄改名古塘庄；张官营镇王庄，以方位更名为南王庄。

⑪大冢、名冢演变为地名。如鸡冢乡的鸡冢、马楼乡的冢留、濮河乡的将军墓坡、梁洼镇的郎坟等，均以冢、墓取名。

⑫因帝王将相途经或停宿，以及古战场等产生的地名。如春秋时代的古战场鲁阳关、汉光武帝途经处的三鸦路、南宋岳飞招安牛皋的平皋城；韩信与萧何行军所建的将相桥等。

⑬地名简化是自然趋势。如冢儿留称冢留，商峪灵药村称商峪口，虎叶营称虎营，后犁垣沟称连沟等。

⑭因村庄迁移而产生的移植地名及村庄分化或距离较近而出现的对称地名。如东王庄、西王庄、东王村、西王村、上洼、下洼等。昭平台水库淹没区，移出一些村庄，地名仍为原称，这就是移植地名。

⑮因交通路线的改变而改变。如明代，在汝州路、宝丰路、南召路，设七所店铺，地名均以“店”作为通名，而今道路改线，原来的“店”字通名，已不再存在。

3、地名的分布规律。据山区、平原、丘陵不同类型的10个乡统计，座落在山区的：二郎庙乡每平方公里58.44人，赵村乡每平方公里108.4人，四棵树乡每平方公里104.5人，土门乡每平方公里101.8人；座落在平原的张良镇每平方公里528.4人，碾子营乡每平方公里559.8人，张官营镇每平方公里669.2人，马楼乡每平方公里486.2人，濮河乡每平方公里531.6人；座落在丘陵区梁洼镇每平方公里442.3人。其特点是：平原地区村落大而密集，有古老的集镇，人口多，地名稳定，山地区村落小而松散，“烟村四五家”，人口少，地名变动大；丘陵区介于山区与平原之间；公路、铁路沿线聚落，发展快，经济活跃。

## 四、地名展望

地名作为社会交往的工具，在人类活动中，随着物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国务院于1986年元月23日发布了《地名管理条例》，1989年8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对地名管理作了具有法律性的规定。



由此可见，地名工作前景灿烂。地名管理是长期任务，地名管理的中心是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的重点是人口密集、社会交往频繁的城镇和主要乡村。如何贯彻执行好《地名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地名现状，必须解决以下问题：①认真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经济日益繁荣，按照审批手续，做好乡改镇的命名更名工作。同时，在山区乡，通过思想教育，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对重名自然村和同音地名、庸俗地名实行更名。②按照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城镇和交通要道的乡、村，设立地名标志，使地名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③开展地名补查，广泛收集新的地名资料，不断充实与加强地名档案，编印新的地名资料书籍等。总之，把地名管理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使地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